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范筠軒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37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 (27913238_1120137685_1_ATTACHMENT1.pdf、
27913238_1120137685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5條
附表3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9月5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
11200802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80293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9/08
16:28:53
文
章

